

高雄市政府第51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公假）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 王正一 周玲奴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李煥熏 黃明昭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明忠 林合勝（李鐵橋代）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莊仲甫
陳景星 劉德旺 蕭見益 陳昱如 李秀蓉 歐劍君
蔣金安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惠寧 李秋利
王耀弘 邱金寶 蔡登山 李柏雄 吳茂樹 陳振坤
黃伯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謝水福 羅長安 吳永揮 陳進德 楊娟華 邱瑞金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林福成 劉文粹

列席：陳海雲（高雅文代） 謝英雄（李冠萱代） 宋能正
（羅瑜珊代） 林旻伶 盧怡如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李姍嬋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請假，由李副處長鐵橋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經發局工業輔導科曾科長國峯報告：

仁武產業園區開發進度說明。

經發局廖局長補充報告：

- (一) 仁武產業園區招商選商措施、廠商登記用地需求及協助航太業者擴廠報編辦理情形報告。
- (二) 有關橋頭科學園區及仁武產業園區樹木移植事宜，市長於3月14日視察草潭埤滯洪池指示，可由上開園區選擇樹徑較大之樹木移植到該滯洪池周邊，水利局已向本局索取樹木清冊，在此感謝市長及水利局協助。羅副市長亦訂於3月23日（星期二）召開樹木處置協調會議，建請各機關共同協助，亦可提供合適空間作為樹木暫存區，俾加速後續樹木移植進度。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經發局報告。考量橋頭科學園區及仁武產業園區內有數萬棵樹木須進行移植，以利推動開發作業，為尋找合適移植地點，讓樹木受到妥善照顧，請林副市長召集相關機關（如養工處刻正研擬重要路段行道樹補、換植計畫），並邀請護樹團體共同研商樹木移植事宜。同時為增添市容綠意，請市區、鄰近市區之區公所（如仁武、大寮等）盤點轄內樹木需求數量，提報予林副市長瞭解。
- (三) 用地取得為園區開發的重要關鍵，目前以台糖土地面積占72%為最大，私有土地面積占22.4%，為避免影響開發進度，針對園區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廠等）配置區位，請經發局優先以確定可取得之土地進行規劃，並持續與

私地主溝通協商，俾加速開發作業。

- (四) 近年產業用地資源珍貴，有關招商選商措施，請經發局後續向本人說明，並掌握促進就業、高產值，及對高雄長遠產業結構轉型卓有助益的3項原則辦理。
- (五) 除仁武產業園區的開發案以外，另有關航太業者提出擴增自有園區一事，請羅副市長、林副市長召集經發局、都發局研議鼓勵業者評估進一步擴大其園區範圍之可行性，俾形成航太產業聚落。

四、前鎮區公所吳區長報告：

本所工作報告。

李參事幸娟補充說明：

「2020 前草創創生活節」活動緣由及地方參與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前鎮區公所報告。在區公所團隊的努力下，致力推動在地文化，與中山大學合作舉辦「2020 前草創創生活節」，打造「前草品牌」；並藉由舉辦自行車活動，串連高雄展覽館、市立圖書總館、前鎮之星自行車橋、輕軌等指標性建設，讓民眾在休閒活動時，感受市容的蛻變，請區公所持續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行銷地方特色。另未來前鎮區重要活動訊息亦請提供本人瞭解。
- (三) 近年前鎮西半部（臨近港區一帶）有諸多重大建設，為均衡前鎮整體發展，提升前鎮東半部

生活品質，請區公所進一步檢視轄內環境（尤其是舊部落區域）可改善之處，例如特色公園、綠地、增植路樹、道路品質等，並請相關機關共同協助。

（四）社區改造須藉由地方意識的力量，方能有效活化翻轉社區，各區公所在規劃活動時，應讓社區充分參與，由居民主動熱心投入地方事務，提供更多動能，俾促進社區永續發展（如苓雅區衛武迷迷村即為成功案例）。針對區特色活動，請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秉持上開原則辦理，另請史副市長協助滾動檢討，倘活動效益良好，可採市府層級規劃辦理。此外，各位區長在第一線為市民服務皆十分辛勞（例如中博高架橋拆除過程，三民區公所宋區長積極與居民溝通說明），在此向各位區長表達感謝並請持續努力，同時提醒推動區政應善用市府可用資源，審慎運用有限經費，避免重複性的支出。

（五）前鎮區未來將有「5G AIoT 創新園區」、「第88、90、94、95期市地重劃、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前鎮媽祖港橋改建」、「瑞豐國中校舍改建」、「捷運黃線」及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等多項重大建設，請各機關掌握期程積極辦理，並請前鎮區公所加強宣傳施政成果。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主計處：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彙編完畢，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案－民政局：謹提「高雄市政府現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即時慰問金發放原則」第二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3 案－民政局：為本市茄苳區「賜福宮」申請承購本市同區賜福段 729 及 788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4 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5 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廢止案，敬請審議。

決議：

(一) 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 為促進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國際交流活動，提升學童國際視野，請教育局超前部署預為擬定計畫，俾於疫情結束後儘速推動。

第 6 案－都發局：謹提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交通局：「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財政局：謹提制定「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財政局：謹提新訂「高雄市軌道建設財務規劃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

(一) 通過，函頒下達。

(二) 未來本市軌道建設之財務規劃，應以軌道沿線土地聯合開發之財源挹注建設經費，並以不排擠其他市政預算為原則，後續請軌道建設財務規劃專案小組超前部署，針對軌道建設進行整體財務規劃，並藉由擴大捷運場站周邊聯合開發、結合公共服務等，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捷運與輕軌的載客量。

第10案－財政局：符合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決議先行墊支案件計原民會等6案，金額為新臺幣1,204萬4,870元，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1 案－海洋局：海洋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辦理 110 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項下「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擬提列 110 年度補助款 15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37 萬 5,000 元，合計新臺幣 187 萬 5,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海洋局：海洋委員會補助 210 萬元辦理 110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項下「高雄郵輪旅客友善消費環境建置計畫」，擬提列 110 年度補助款 21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2 萬 5,000 元，合計新臺幣 262 萬 5,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3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 400 萬元辦理「110 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10 年度補助款 400 萬元及配合款 4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80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4 案－海洋局：為海洋委員會補助辦理「110 年林園海

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案，擬提列 110 年度補助款 21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2 萬 5,000 元，合計新臺幣 262 萬 5,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5 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54 萬 1,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19 萬 8,000 元未編列，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6 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補助款獎補助費新臺幣 74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獎補助費新臺幣 33 萬 1,000 元未編列，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7 案－觀光局：有關「110 年度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等 3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新臺幣 8,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4,845 萬元、市府自籌款：3,655 萬元（配合款：3,230 萬元、自償款：425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8 案－社會局：謹提本市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其中尚有補助經費新臺幣 51 萬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33 萬 9,667 元，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9 案－社會局：謹提本局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業獲第 3 期（110-111 年）核定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2 億 3,519 萬 3,917 元（含中央補助 1 億 1,141 萬 6,645 元及配合自籌款 1 億 2,377 萬 7,272 元），其中 110 年總計經費新臺幣 7,878 萬 7,470 元（含中央核定補助經費 2,354 萬 1,645 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5,524 萬 5,825 元）未及納入預算，擬 110 年度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0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 110 年「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共 2 案，補助

款 950 萬元及配合款 408 萬元，共計新臺幣 1,358 萬元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1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桃源、茂林)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案」，補助款(240 萬元整)及配合款(60 萬元整)，共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因 110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2 案－文化局：為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110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中央補助及市府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229 萬 4,203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3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110—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向日常致敬：駁二藝術特區」補助款(1,145 萬元)及配合款(490 萬 8,000 元)，共計新臺幣 1,635 萬 8,000 元整，因 110 年度公務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4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110 年度高雄文創聚落品牌扶植計畫 I」經常門補助款(100 萬元)及配合款(43 萬元)共計新臺幣 143 萬元整，因 110 年度公務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5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10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 10 案，補助款 2,560 萬元及配合款 1,097 萬 8,000 元，共計新臺幣 3,657 萬 8,000 元，因 110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6 案－消防局：有關海洋委員會補助 110 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補助經費 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2 萬 5,000 元，合計新臺幣 62 萬 5,000 元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7 案－運動發展局：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高雄市中正運動場田徑跑道更新計畫」110 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新臺幣 2,98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8 案－毒防局：謹提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0 年度「預防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個案復歸轉銜服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整，因 33 萬元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29 案－路竹區公所：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高雄市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454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30 案－燕巢區公所：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高雄市燕巢區壘球場設施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31 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111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051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820 萬元，本府自籌 231 萬 3,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美濃區公所鍾區長報告：

2021 年「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工作報告。

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感謝市長、秘書長對「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的支持，亦感謝環保局協助於客庄地區播放客華雙語垃圾車廣播，以及新聞局協助宣導。「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將於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星期六、日）隆重登場，謹訂於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4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分別假高雄輕軌 C32 凱旋公園站、美濃國中舉辦賽事記者會及開幕典禮，敬邀各位長官、首長蒞臨指導，亦建請各位區長邀請市民踴躍參與，共同譜下六堆 300 的客家榮光。

消防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美濃區山林火警現況及本局搶救作為說明。

主席裁示：

謝謝美濃區公所及客委會報告。天乾物燥極易引發火苗，時值掃墓祭祖時節，日前美濃區山林火警事件，

請消防局儘速撲滅火勢。為防止意外再度發生，請消防局及各區公所持續宣導用火安全，並請環保局運用垃圾車廣播之方式共同宣傳（亦請客委會協助錄製客語發音之宣導帶），籲請民眾共同防範火災。

二、衛生局黃局長報告：

近期本市登革熱病媒蚊監測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氣溫逐漸回暖，病媒蚊開始活躍，登革熱防治工作千萬不能掉以輕心，請防疫團隊持續推動各項整備作業，並落實社區及高風險場域之孳生源清除工作，維護市民健康。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將於4月8日開議，並於4月12、13日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各機關如有須提送市議會審議之議案，請務必掌握時效依限提送，並請各位首長針對權管業務、前次會期允諾事項及近期議員關切議題，詳加審視瞭解，做最充分的準備。
- 二、上週六首場大林蒲遷村計畫書說明會，本人及經濟部王美花部長親自到場與居民溝通說明。本人一再重申，遷村是地方的大事，市府會充分聽取各方意見並納入研議，針對會中本人允諾或待研議事項（例如涉及農、漁民權益之事項），請權管機關做好充分準備，在符合拆遷補償規定之前提下，預為研擬因應措施及可行方案，並請都發局綜整盤點，俾利後續溝通協商。
- 三、為確保工地安全，各機關應上緊發條，嚴格為勞工

安全把關，請各工程主辦單位（如工務局、水利局、捷運局等）確實督導施作廠商做好工地安全管理，必要時會同勞檢處進行聯合檢查。至於民間業者工地安全部分，請林副市長成立專案稽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工地優先實施檢查，嚴查墜落、物體倒塌、飛落等部分，並加強宣導勞工安全觀念。

四、臨時站西路通車迄今交通狀況穩定，感謝交通局、工務局會同鐵道局陸續完成行人動線引導、人行環境、標誌、標線、號誌等改善工作，也感謝警察局、義交同仁維管交通的辛勞。請交通局持續留意周邊道路車流狀況，適時調整交管措施，針對近日民眾反映意見（如中博高架橋東側南北向交通動線複雜、三鳳中街通行不便等），請交通局張局長率同仁到現場瞭解實際情形，並加強留意橫越中山—博愛路行人動線安全，俾提供安全良好的通行環境，本案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此外，中博高架橋主橋體拆除工程，亦請交通局協調鐵道局如期如質辦理完成。

五、為維護空氣品質，請環保局持續落實各種污染源管制措施，嚴密監控空氣品質，提前採取因應機制，遇空品不佳氣候時，要求興達電廠降載或其他大型污染源減排，並宣導民眾做好個人防護，也請教育局、交通局、衛生局督導所屬學校、公車業者、各衛生所共同配合執行應變措施。

散 會：上午10時18分。